

金昌市 财 政 局

金财函〔2020〕17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定制印刷品 和印刷服务有关问题的函

市直各部门、单位：

近日市区部分印刷业经营者反映，市直个别单位以印刷企业未入围协议供货为由，拒绝向未入围印刷企业采购不在协议供货范围的有关定制印刷品和印刷服务，对其经营活动造成较大影响。为维护印刷业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印刷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政策精准实施，现就政府采购定制印刷品和印刷服务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金昌市 2019 - 2020 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金财采〔2019〕1号）中规定，“信纸（A 090102）、信封（A 090103），单项或累计 10 万元以下协议供货，1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印刷和出版服务（C 0814），单项或累计 10 万元以下自行采购，10 万元以上集中采购”。我市 2020 年度协议供货定制印刷品入围供应商，协议供货的范围仅限于信纸、信封，其他定制印刷品和印刷服务均不在协议供货范围。

二、市直各单位采购除信纸、信封外的其他定制印刷品和印刷服务，限额标准以下由采购人自行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实行集中采购，各印刷企业均具有公平竞争的资格和权利，各单位不得

以印刷企业未入围协议供货商为由，排斥和限制其上述资格和权利。

三、今后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调整，涉及到定制印刷品和印刷服务采购的，应当严格执行当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

金昌市财政局
2020年2月10日

